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23021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及海報各1份 (25181246_1123021045_1_ATTACH1.pdf、
25181246_1123021045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2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
微電影徵選競賽」即日起開始徵件至112年6月26日止，請
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4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藉由徵選具吸引人及淺顯易懂之影像創作作品，以推廣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特舉辦旨揭競賽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並鼓勵踴躍參加競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 2023/03/15

長安國小 1120315



REAA1126001843